附件7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一、本次面向南岸区行政区域内任村（社区）书记（主任）、村（社区）副书记（副主任）、专职工作者招聘岗位（岗位序号为19-21）为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现场资格审查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1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；

2．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；

3．任职文件（当选证书）原件或复印件（加盖出具单位鲜章）1份；

4．本人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提交的书面报考申请原件1份；

5．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（工）委公章的《南岸区2023年从行政区域内任村（社区）书记（主任）、村（社区）副书记（副主任）、专职工作者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推荐表》（附件9）原件1份；

6．要求所需的资格证等其他证明资料；

7﹒本人签字确认的《诚信承诺书》1份（附件8）。

如本人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原件，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二、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（岗位序号为1-18）进入面试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1﹒网上报名打印的报名登记表1份；

2﹒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﹒毕业（学位）证（其中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其中2023届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、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2023届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以上材料同时需提供正规翻译机构盖鲜章的翻译件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﹒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证明材料：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证明材料或者加盖鲜章的入党志愿书1份；

5﹒岗位要求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1份；

6﹒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：具体认定可结合单位社保缴纳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银行卡工资流水等凭据原件1份；

7﹒报考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须在资格复审时主动提供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10）；

8﹒本人签字确认的《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8）1份；

9﹒准考证1份。

如本人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原件，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